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93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截至2024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82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0余人。

中审亚太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70,397.6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8,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108.98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0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83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069.23 万元，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707.37 万元。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中审亚太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度末，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 8,510.76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完毕，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佩，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6家，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祥，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丹，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及20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审计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计划编制、重要审计程序执行、审计过程中与各方沟通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中亦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请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董事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